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《框架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履约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是双方加强合作的意向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有关事项尚需双方共同落实，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后续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州宾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嘉州宾馆）

负责人：陈方平

注册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 85 号

经营范围：住宿；餐饮、干洗服务；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；工艺美术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018 年 6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，嘉州宾馆资产总额 2319.86 万元，2018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413.17 万元，净利润-329.09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颜雪巍

住所：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

注册资本：45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实际控制人：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经营范围：住宿；餐饮；食品销售；洗浴服务；美容美发。（未取得

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。酒店项目投资与开发；酒店管理；营业性演出场地、收费停车场、酒店商场及房屋场地出租或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、销售及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厨房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；酒店用品销售；博物馆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。

（三）协议的签署

《框架合作协议》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与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乐山签署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甲方发挥管理优势和品牌影响力，乙方发挥地方资源优势 and 区域影响力，双方就盘活嘉州宾馆资产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。

（一）合作方式

甲乙双方以股权合作，甲方以现金出资，乙方以嘉州宾馆资产评估后作价出资，共同设立新公司，原则上双方各自持有新公司 50% 股权。具体以《出资协议》和《章程》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嘉州宾馆的资产评估工作，评估方式遵循上市公司通用评估标准和程序进行，评估结果按规定备案和审核；双方对评估结果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公司的设立。

新公司暂定名为锦江·嘉州宾馆（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），定位为“高

端商旅度假型酒店”，并结合传统嘉州文化和现代智能科技，提供差异化的体验。

（三）其他约定

本框架协议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，具体条款有待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一步完善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合作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宾馆行业现状及提升宾馆行业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有关事项尚需双方共同落实，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后续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电力签署的《框架合作协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9 日